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順成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5724、15775、19851、112年度偵字第3986號）及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12274、14809、162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順成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楊順成知悉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一般人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之需要密切相關，並可預見率爾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他人，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將詐欺犯罪所得之贓款領出或轉匯，以作為掩飾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工具，竟仍基於縱有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7月19或20日12、13時許，在高雄市路竹區中華路路竹公園內，將其所申辦之第一商業銀行埔墘分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一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土城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彰銀帳戶，與一銀帳戶下合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以每帳戶新臺幣（下同）5、6萬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強」之詐騙集團成員，而容任詐欺集團成員藉其帳戶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該詐欺集團成

01 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02 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所示
03 方式詐騙所示林堃福等人，致林堃福等人均陷於錯誤，而分
04 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一銀帳戶、彰銀
05 帳戶內，隨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以掩飾、隱匿詐
06 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嗣林堃福等人查覺有異，報警處
07 理，始循線查知上情。

08 二、被告楊順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固坦承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真
09 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阿強」之人，然否認有何幫助詐欺
10 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我在臉書看到幫忙申辦貸款的訊
11 息，就使用LINE與「阿強」聯繫，「阿強」表示要用本案帳
12 戶申請貸款，我因而將本案帳戶交予「阿強」，本案帳戶係
13 被「阿強」騙走等語。經查：

14 (一)本案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辦，其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15 「阿強」之人約定以每帳戶5、6萬元之對價，於111年7月19
16 或20日12、13時許，在路竹公園內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
17 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均交予「阿強」；嗣
18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所
19 示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使均陷於錯誤而分別於所
20 示時間匯款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及
21 偵訊時所坦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堃福、盧愛珠、林勝
22 裕、謝沛宸（原名謝佩璇）、王容慧、被害人王素利、王素
23 真（聲請意旨誤載為王素真）、陳聖壽、林美緣於警詢時證
24 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25 表、彰化銀行土城分行111年10月24日彰土城字第1110154號
26 函所附個人戶顧客印鑑卡、資料異動申請書、客戶身分確認
27 作業檢核表、彰化銀行約定轉入帳戶服務申請書、存摺存款
28 帳號資料、交易明細查詢，暨如附表「證據方法」欄所示證
29 據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0 (二)按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
31 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

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不確定）故意。

(三)金融機構開設帳戶及請領金融卡，係針對個人信用而予以資金融通，是以帳戶戶名為申設者之個人姓名，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金融卡及密碼為個人金融帳戶提領之用，事關個人財產權益，自應妥善保管，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否則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係一般生活經驗。又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行詐取財物之事屢見不鮮，施以詐術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轉出款項至人頭帳戶後，由詐欺集團成員將之提領一空之犯罪手法，層出不窮，業經媒體反覆傳播，並經政府以在銀行張貼海報及於自動櫃員機播放影片等方式多方宣導，是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取款以隱匿所得去向之犯罪工具，依一般人通常之智識及經驗均已知之常識。經查，被告於本案發生時，年已46歲，從事紡織業、製造業之作業員，兼從事鋼筋綑綁、磁磚拼貼及滑軌等工作，具20多年工作經歷等節，為被告於偵訊時所供述明確，且依卷內事證尚無證據證明其有智識程度顯著欠缺或低下之情形，堪認被告應為具相當社會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則依被告所具通常知識及生活經驗，當理解金融帳戶之申辦難易度及個人專屬性，而能預見向他人無故租用、取得帳戶者，其目的係藉該人頭帳戶取得

01 不法犯罪所得，達到掩飾、隱匿不法財產實際取得人身分之
02 效果。參以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聽聞過詐欺集團使用人頭
03 帳戶的事等語，益證其對於名下帳戶交他人使用，有高度可
04 能遭用於從事不法等節，主觀上有所認識甚明。

05 (四)再依我國目前社會現況，人民之薪資水準，依勞動部所制訂
06 公布，於本件案發當時之111年每月最低基本工資僅2萬5,25
07 0元，此為眾所周知之事實，而社會上辛勤付出勞力以求低
08 薪糊口者所佔甚多，以前述被告之社會工作生活經驗，應可
09 知工作之本質係付出勞務以換取等值報酬，實無不付出勞務
10 而可獲取報酬之情，參以被告於案發前任職於川湖科技股份
11 有限公司（下稱川湖公司），每月所得薪資平均金額與上開
12 基本工資金額相去不遠等節，有川湖公司112年9月14日函所
13 附被告薪資明細在卷可按，被告理當知悉應無單純提供申辦
14 甚為容易之金融帳戶即可賺取高額對價之理甚明。審諸被告
15 於警詢時供稱：「阿強」告訴我提供1本帳戶存摺，會給我5
16 至6萬元，我就把本案帳戶的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給「阿
17 強」等語，顯見「阿強」以給予高於被告每月薪資之金錢，
18 徵求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被告除配合提供本案帳戶外，無其
19 他勞力付出，即可坐享報酬，如此顯不合常情之事自當使一
20 般正常人心生懷疑，足可合理推知「阿強」願以高價蒐集他
21 人帳戶使用，背後不乏有為掩飾自己真正身分，避免因涉及
22 財產犯罪遭司法機關追訴之目的。是被告依其所具智識及社
23 會生活經驗，對「阿強」取得本案帳戶之目的涉有不法等情
24 已有預見等節，應堪認定。被告辯稱其於交付時不知悉本案
25 帳戶將作不法使用等語，尚非可採。

26 (五)復以個人金融帳戶具有專屬性質，一般人無輕易提供他人使
27 用之理，業如前述。又金融帳戶資料一旦交付他人，取得人
28 即可藉以任意使用帳戶，帳戶所有人即喪失對該帳戶之專用
29 權，無從掌控他人使用之方式及管制進出帳戶之金流，是除
30 具有相當親密或特殊信賴關係外，帳戶所有人如未對使用帳
31 戶之人及所欲作之用途進行一定徵信，或於具有足以依憑之

信賴基礎為前提之情形下，率將名下帳戶提供予他人，自難謂無縱容他人隨意使用帳戶之意。徵諸被告於偵訊時供稱：我是在網路上取得「阿強」的聯繫方式，我只知道他叫「阿強」，真實姓名及詳細年籍、住處我均不知道，也沒看過「阿強」的證件，與「阿強」見面交付本案帳戶時也沒有簽契約字據、委任書等文件等語，其既為代辦貸款而當面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阿強」，竟未與之書立任何書面文件，亦未詢問代辦方式、流程、費用、作業所需時間及撥（還）款方式等節，堪認被告僅考量得否因提供帳戶予「阿強」而獲得對價，對於「阿強」有何依據足可信任，及所稱代為辦理貸款是否屬實等節，均非其所問。佐以被告於案發前於川湖公司任職時，係使用其名下郵局帳戶受領薪水，一銀帳戶則僅於111年3月及4月間各匯收獎金3,435元、2,500元，有前開薪資明細在卷可按，可見本案帳戶非被告作為收受經濟來源使用，其將本案帳戶提供「阿強」，縱無法取回亦無所損失等節，足徵被告主觀上存有容任「阿強」以本案帳戶作不法使用之意。從而，被告既已預見本案帳戶交付「阿強」，將致濫用於從事不法之結果，仍率然於欠缺足可徵信或擔保「阿強」所述所為之情形下，將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金融資料交予「阿強」，是其有提供本案帳戶以使他人從事違法行為之不確定故意等節，堪可認定。

(六)被告雖辯稱係為辦貸款而將本案帳戶交予「阿強」等語，惟查：被告未能就「阿強」身分及所稱代辦貸款之方式、細節為具體供述，則其是否出於申貸而交付本案帳戶，已非無疑；又被告於「阿強」取走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資料並失聯後，未向警方報案或設法取回已交出之金融資料，乃將其與「阿強」之聯繫紀錄及方式刪除，堪認被告所述與具資金需求而告貸者所為不符，佐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阿強」表示使用本案帳戶資料申請貸款後就會給其約定之對價等語，實與代辦業務於完成貸款申辦後收取費用之常情有

01 違，顯見其交付本案帳戶非係出於申辦貸款緣故而為，是被
02 告前揭所辯，尚不足採。

03 (七)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4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05 者而言；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
06 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查被告雖提
07 供本案帳戶予前開詐欺集團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施詐欺犯
08 行，尚難遽與直接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同視，從而被告既未
09 參與或分擔實施詐欺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亦無從證明與前
10 開集團彼此間有何共同犯意聯絡，是其僅以幫助意思參與構
11 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詐欺犯行資以助力，依法當論
12 以幫助詐欺取財罪。

13 (八)又特定犯罪之正犯實行特定犯罪後，為掩飾、隱匿其犯罪所
14 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而令被害人將款項轉入其所持有、使
15 用之他人金融帳戶，並由該特定犯罪正犯前往提領其犯罪所
16 得款項得手，因已造成金流斷點，該當掩飾、隱匿之要件，
17 該特定犯罪正犯自成立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提供金融帳戶
18 之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
19 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
20 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21 碼，以利洗錢之實行，應論以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被告提
22 供本案帳戶予「阿強」，使取得本案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
23 得以之作為收受、轉匯詐欺所得款項使用，致如附表所示之
24 人因受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產生金流斷點，難以查得去
25 向及所在，依前所述，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以利詐欺集團實行
26 洗錢之行為，亦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27 (九)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28 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三、論罪科刑

30 (一)按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刑法第
31 1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112

01 年6月14日新增公布第15條之2（同年月16日施行），增訂處
02 罰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罪
03 （第1、2項採行政裁處告誡先行，倘5年內再犯第1項或符合
04 第3項規定則逕科予刑責），參酌該條立法目的係考量現行
05 實務針對相類洗錢案件難以證明行為人主觀犯意，遂增訂本
06 條加以截堵，性質上核屬新增獨立處罰「無故交付帳戶」規
07 定，要非變更或取代原本可能成立之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犯
08 行，則本件被告行為時該處罰規定尚未生效，依刑法第1條
09 罪刑法定原則即無從另論以本罪，亦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
10 題，合先敘明。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
13 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其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
14 同時幫助詐欺集團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及洗錢，係一行為同
15 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與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6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17 (三)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集團實施洗錢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
18 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19 (四)至聲請意旨雖未敘及附表編號6至8所示之人受詐騙而匯款至
20 被告彰銀帳戶內（即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2
21 74、14809、16272號移送併辦部分）犯行，然此部分事實因
22 與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23 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本院自應合併審理，附此
24 敘明。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係智識成熟之人，在政
26 府及大眾媒體之廣泛宣導下，理應對於國內現今詐騙案件層
27 出不窮之情形有所認知，竟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供詐欺集團
28 詐騙財物，幫助詐欺集團詐得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款項，及掩
29 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致使真正犯罪者得以隱匿其等身
30 分，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更將
31 造成檢警機關查緝犯罪之困難，所為實不可取；並審酌被告

前有因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又犯後否認犯罪，素行及犯後態度均難謂良好；又考量被告以牟利為動機，提供2個金融帳戶，未實際獲有報酬，致如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失計達數百萬元，目前尚未與如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或調解之共識，及就其行為所生危害有填補作為等情；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學識程度、任職於川湖公司、經濟狀況為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為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所明定。又犯罪所得之沒收，其目的在剝奪行為人因犯罪所獲之不法利益，非對其行為所為之處罰，是應以行為人實際因犯罪取得報酬，方予宣告沒收。經查，被告以約定每帳戶5萬元至6萬元之對價，將本案帳戶提供予「阿強」等節，為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所供述明確，惟觀諸本案全部卷證，並無證據顯示被告確已實際取得上開對價，尚難僅以被告之供述，逕認其因犯本案獲有犯罪所得，依前所述，尚無從依上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二)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同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其立法理由係為沒收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惟該條文並未規定「不論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自仍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始應予以沒收。查被告固有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無證據證明被告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內款項具有事實上管領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三)又所謂「供犯罪所用之物」，指對於犯罪具有促成、推進或減少阻礙的效果，與犯罪本身具有密切關係，而於犯罪實行

有直接關係之「物」而言，是依前述被告雖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幫助詐欺集團實施犯罪，但此類金融資料係表彰申請人身份並作為使用銀行金融服務之憑證，兩者結合固得憑以管領歸屬該帳戶之款項，究與其內款項性質各異，亦非有體物而得由公權力透過沒收（或追徵）手段排除帳戶申請人支配管領，本身亦無具體經濟價值，遂無從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而諭知沒收（追徵）。至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固係被告幫助前開詐欺集團實施犯罪所用之物，但未經扣案且本身價值低微，應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洪柏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顏宗貝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

06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詐騙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證據方法
1	被害人 王素利 王素真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向王素利佯稱：投資期貨，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王素利陷於錯誤而委託其姐王素真匯款。	111年7月26日 12時41分許	60萬元	一銀帳戶	合作金庫存摺封面影本、 摺本、商業銀行 匯款申請書、 匯款收入傳票 影本
2	告訴人 林堃福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6月初某日，透過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堃福，以「社長楊金」、「助理林靜雯」、「張經理」之名義，向林堃福佯稱：在Meta Trader4 APP投資，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林堃福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25日 11時31分許	35萬元	一銀帳戶	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擷圖
3	告訴人 盧愛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金老師」、「助理林靜雯」、「張經理」之名義，向盧愛珠佯稱：在Meta Trader4 APP投資，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盧愛珠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25日 12時30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13時28分許)	30萬元	一銀帳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收入傳票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擷圖
			111年7月26日 10時59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11時37分許)	120萬元		
			111年7月26日 11時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11時36分許)	300萬元	彰銀帳戶	
4	告訴人 林勝裕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5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靜雯」、「楊金」、「張經理」之名義，向林勝裕佯稱：在Meta Trader4 APP投資，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林勝裕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22日 10時33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13時6分許)	150萬元	一銀帳戶	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
			111年7月25日 10時53分許	150萬元		

5	被害人 陳聖壽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15日（聲請意旨誤載為6月初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金」、「助理林靜雯」、「張經理」之名義，向陳聖壽佯稱：在V S FX Financial Limited網站投資，匯款至指定帳戶云云，致陳聖壽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22日 11時18分許	240萬元	彰銀帳戶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擷圖
6	告訴人 謝沛宸 （原名謝佩璇）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語彤」、「張經理」帳號，向謝沛宸（原名謝佩璇）謊稱下載「MetaTrader4」APP下注投資云云，致謝沛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22日 13時14分許	30萬元	彰銀帳戶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影本、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擷圖
7	告訴人 王容慧	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4月底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提供假投資「MetaTrader4」APP，慫恿王容慧匯款投資，致王容慧陷於錯誤，依指示陸續匯款。	111年7月25日 14時59分許	250萬元	彰銀帳戶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臺幣存款交易憑證、交易明細、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擷圖
8	被害人 林美緣	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林美緣取得聯繫，佯稱：可線上投資股票獲利等語，致林美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1年7月25日 13時33分許 （聲請意旨誤載為112年）	20萬元	一銀帳戶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記錄擷圖